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即加入一項條款，載明於轉換期間，倘發生將觸發轉換價調整之任何事件，則所有未行使轉換股份之轉換價與經調整價格之差額將退還予債券持有人。於此情況下，將予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將釐定為500,000,000股，其將不會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除載入上述新條款外，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修訂將可明確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柯雄瀚先生及皇甫明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